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GDMZ-2019-0416

建设单位: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红雅村村级电站2

甲方: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蓝线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21日



甲方：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蓝线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对分布式光伏系统安装的合作需求，甲乙双方根据红雅村村级电站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GDMZ-2019-0416）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甲方的光伏扶贫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包括系统所需的设备材料、工程安装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项目类型及规模：红雅村村级电站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
- 1.2工程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红雅村。
- 1.3工程承包范围：以固定单价总价承包的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安装工作、辅材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和文明施工等负责。

二、工程价款

2.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96636.62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贰分。总价款包括乙方的材料设备款、工程安装费、服务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调整等，本合同总额均不作价格变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开工前采购货物的准备工作。
2. 电站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核心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会同甲方就采购货物清单列明的品牌、生产厂商产品资料、产品数量等完成验收交接，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电站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并网正常发电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 剩余合同总额的5%尾款待保修期（自电力公司安装电表、电站正常发电之日起计算）满壹年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



四、交货

5.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6.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45个日历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8.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9. 乙方所交付货物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光伏组件、逆变器核心部件必须提供相应的产品认证、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其他从属配件产品资料不做要求。
10. 乙方交付的货物除核心部件外的其他从属配件产品采购因市场变化、或供应商生产调整可另行确定产品生产企业或产品供应商，但采购产品必须是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11.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核心部件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电力公司安装电表、电站正常发电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其他质保条款依据设备供应商保修条款实行（光伏组件20年功率质保，逆变器保修60个月）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4.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



担的上述违约责任。甲方提供水电方便及货物存放场所，确保乙方进场施工顺利进行。

1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16.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7.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8.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19.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0.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1.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5.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6. 中标通知书；
2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一、合同备案

28.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29.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发包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海南蓝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780726071E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
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办
公楼1单元12B01层

法定代表人： 杨凡

电 话： 0898-6680453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南滨支行

账 号： 2201 0759 1920 0025 101

